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高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高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

文件

高市监发〔2025〕3号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高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高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

关于开展高阳县餐饮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
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5年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5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

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由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自 7 月 4 日起开展 2025 年度高阳县餐饮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请依据《关于开展高阳县餐饮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开展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电话	6600155
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	电话	6620320
	县消防救援大队	电话	6637119
	县城市综合执法局	电话	8627787

附件：关于开展高阳县餐饮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高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高阳县消防救援大队	高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025 年 7 月 4 日

附件

关于开展高阳县餐饮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5 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2025 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 2025 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牵头开展 2025 度高阳县餐饮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高阳县已成立状态的餐饮类个体工商户，抽取 50 户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查内容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登记事项检查；

（二）住房城乡建设局

检查内容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；

（三）消防救援大队

检查内容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；

（四）城市综合执法局

检查内容：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由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在餐饮类个体工商户名单中随机抽取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，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

五、随机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、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单位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，进行检查。检查人

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，并由被检查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。

3、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统筹安排核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确保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相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抽查截止时间结束之前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如实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抓好落实，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，杜绝

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